

監獄法令

監獄法令

例言

一法令以現行者爲限

一法令以通行全國者爲準其關於一部分之核准而各省堪以援案辦理者亦編入之如令行湖南高等檢察廳重病犯保外醫治辦法及批令山西高等檢察廳監犯患病保出務須慎重審查等即其例也

一法令固以監獄爲範圍其關於他機關之頒布而與監獄有關係者亦編入之以供參考如內務部令行警察署應按照假釋管理規則注意辦理及部頒解剖規則等即其例也

一是編成於民國五年四月故所彙集者以四月以前爲限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司法部監獄司識



監獄法令目錄

監獄官制

監獄官服制屬見司法部報三十九期

監獄規則

監獄處務規則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監獄學校規程

修正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監獄看守練習規則

看守服務規則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監獄報告規則此項規則應參觀修改監獄年報月報表式通飭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假釋管理規則

視察監獄規則

監獄參觀規則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京師分監執行管刑辦法

監獄身分簿

各省新建監獄務照部章圖式辦理令圖見司法公報二年第六號

劃一監獄鈐記令

各省判決送監之犯於執行指揮書外並須附判決副本令

嗣後宣告死刑之犯確有精神病或係孕婦均暫行停止執行令

國慶停刑令

嗣後死刑均於獄內執行令

解剖規則

監獄重要變更事項須專報令

各省速遵監獄改良辦法籌劃推行令

改良舊監造報令

各省舊監獄得變通監獄規則令

舊監務須勵行清潔飭

勸行保釋責付令

頒布舊監獄呈請假釋條例令

嗣後呈請假釋務須切實審查詳部核辦令

警察署應按照假釋管理規則注意辦理令

重罪犯保外養治辦法令

監犯患病保出務須慎重審查批

不得遞籍令

短期犯出原廳開釋令

罪犯脫逃責令知事捐修監獄飭

監獄工程需款較大者應先由部核准飭

監獄經費事項應照規定辦理飭

按照監獄會議各節實力奉行飭附監獄會議議案

頒示辦理訓條飭

各省監獄看守所應認真整頓飭

各省監獄學校稟請備案時須編學生姓名履歷表冊令

各省監獄學校新班學生名冊限授課後兩月內具報所清開班在前應報未報者刻期補報令

各廳處長切實考察監獄各科事務按照成績分別舉劾飭

考核各縣管獄員成績飭

任用監獄官員須指明資格送驗憑證飭

主任看守即於高級看守中遴選充任飭

官媒伴婆認真查禁飭

施用戒具時務須格外審慎飭

核准北京監獄懲罰掌責令

核准北京監獄懲罰掌責辦法令

監獄戒護事項務宜格外注意飭

重罪人犯須特別戒護飭

擬定監獄作業應進行各條及清冊格式飭

監獄出品外運免稅須先報部立案飭

責成書記官長購用監獄出品飭

罪犯工作須注意身分等項飭

上海監獄工業收入辦法不合飭行政政飭

參考旅順日本監獄工作辦法飭

嗣後新製囚衣應遵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辦法飭

各新監須先製灰色單衣或就獄囚原有衣服改製飭

各廳處長監所囚糧等項應擬定辦法嚴行考核飭

發給監獄教誨調查表式飭

擬定報部囚糧表式飭

酌定監所已決人犯報部變通辦理飭

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按月彙報飭

修改監獄年報月報表式飭

增訂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填報辦法飭

製定日報四柱簡表飭

暨
家
法
令

目
錄

監獄法令

●監獄官制

- 第一條 監獄由司法部監督之
 - 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委任監督各該區域內各監獄
 - 第二條 司法部因監督各監獄得臨時派員視察
 - 第三條 新監獄及分監之設置舊監獄之存廢由司法部定之
 - 第四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三人技士一人
 -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男女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其員額由各典獄長酌量報由各該管高等檢察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之
 - 第六條 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 第七條 典獄長得提出各種報告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彙報司法部或臨時逕報司法部前項報告之程序由司法部定之
 - 第八條 典獄長有事故時由次序在前之看守長代理其職務
 - 第九條 看守長承典獄長之指揮依監獄辦事規則分掌警備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
- 指揮監督男女看守

第十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十一條 充分監長之看守長承本監典獄長之指揮掌理分監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從事監獄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監獄職務之分配及監獄辦事規則監獄各職員辦事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未設審檢廳各縣監獄暫設管獄員承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之指揮掌理監獄事

務

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部

第十五條 前條之管獄員應受各該省巡按使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其他依法

令有監督權限官吏之監察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遵核監獄官服制呈並批

(前呈請並圖表)四年六月十日政事堂
訓令吳安四年六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為遵令核定監獄官服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鈔交司法部呈擬訂監獄官服制請鑒核公布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定呈候頒布附件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館竊維黃素九星應於嘉石之下建康三官昔與延尉並崇誠以嚴棘之地簡憲攸昭幽圜之司科防斯寄惟夏臺之既肅斯漢斧之無魯民國肇興迭頒茂矩當法度更新之會置監獄典守之官薦委區爲兩階甄選次於法吏誠重之也往者司法各官咸經規定制服於以維持風紀振肅威懲惟茲

典獄之班尙闕章身之制揆諸邦典洵有未周調部前已有見及此議而未行茲復廣續籌維斟酌修正舉凡冠綬之飾幘幘之緣鉤佩之華服刀之耀繁殺各視其秩考訂已極其詳惟服御之有章益重明刑之典亦鎔裁之悉協無乖五服之範允宜守在官司勒爲典制特是制服當以尺度爲別和非權石可施原表注稱所用尺度以營造尺庫平制爲準其庫平制三字旣戾事實宜予刪除又近歲舶品日繁漏卮莫塞值茲官服之待定自當就國貨爲取資草案第三條載服制帽制等料均用本國出品用意良爲周善願所謂本國出品者蓋指質地而言而原表於地質一項僅稱冬黑夏白言色而不言質似不無闕略之嫌亦應於冬黑夏白上加入用本國料一語用臻完備其餘各節胥可照行伏思監獄改良之要國論攸歸官吏制服之殊列邦並尙獄吏旣分專職平典實繫法權等威之辨豈惟圖土具曠制度之頒抑亦明時所亟謹加詮核上待鑒裁伏候頒行用昭典重所有遵核監獄官服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摺圖表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監獄官服制並圖表

- 第一條 監獄官制服除技士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外均依附表及附圖所定
- 第二條 典獄長看守長應著禮服時於制服上加肩章換禮帽禮帶著短靴但主任看守以下僅加肩章

第三條 凡制服制帽等料均用本國出品

女看守制服表八

名 稱	帽	衣	裙	靴	形 狀
女任看守	軟黃圓形色與衣同	冬黑夏白袖口綠黑	筒形色與衣同	革質黑色	如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圖
女看守	淺綠黑絲縲二	同上但邊綠黑絲縲同上但袖口綠黑絲	同上	同上	同上

●監獄規則 第二百八十四條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

仍得繼續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

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 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入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不收之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種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

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

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

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

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

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

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左列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日午

後 六 祖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

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

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碍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被荷無碍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

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間由監獄長

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

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

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均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

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

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

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

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者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碍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
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
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 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
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
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

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三 減食 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四 停止運動 五 閉室監禁 六 酌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證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懊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證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

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

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所設科長所長

第三條 科長以看守長充之教務所長以教護師充之醫務所長以醫士充之 分監不設科所

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總長核定之

第四條 科長所長呈典獄之命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六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

第七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

日

第八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九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內部事務其職權與典獄同

第十一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職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

第十二條 典獄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三條 典獄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四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五條 典獄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六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時自檢查之

第十七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八條 典獄因訓練及豫防之必要得爲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九條 監獄經費之收支保管等事典獄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典獄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二十二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與獄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三章 看守所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二)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叙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三)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 (四)統計之編輯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成作
- (五)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纂保存廢棄等項
- (六)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七)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 (八)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九)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證之編制管理
- (一〇)在監人之攝影及保管
- (一一)在監人領置物品之交付及保管
- (一二)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三)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四)在監人之携帶乳兒及分娩
- (一五)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 (一六)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 (一七)在監人接見及餽遺物之處分
- (一八)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九)男看守女看守及一切傭役之用免試驗
- (二〇)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二)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二)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一)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二) 監門及諸門之啟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一) 在監人之押送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一) 在監人各種早請之調查 (一)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一) 食品之檢查 (一) 在監人餽遺品之檢查 (一)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一) 墓地之管理及灑掃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一)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一) 傭役之雇入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一) 工業之課程工錢之估計及等級之升降 (一) 作業

者之配置及轉役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二) 工錢及給與錢之調查 (三)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四) 作業之原料製品機器之收支及保管 (五)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三)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二) 工業請負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典獄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若有特別事務典獄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二)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三)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四)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五)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六)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七)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八)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九)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十)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十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典獄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為

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一月十三日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集合教誨 (二)類別教誨 (三)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入監 (二)出監 (三)轉監 (四)疾病 (五)親喪 (六)懲罰 (七)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自行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於上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爲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官若典獄長官有諮詢時亦須陳

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

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

典獄長官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濯濯薰曬等之規定

務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

長官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人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若認爲

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之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方等分別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

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官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

厲行隔離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爲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

典獄長官俟認許後移送病院或交付其親族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預告於典獄長官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必要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隔離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

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必具陳其旨

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爲健康之診斷 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官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三條 囚人已死亡時檢屍後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及檢驗書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為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官之命令得為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

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重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則另為皮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之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官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析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須鄭重保持至貧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學校規程

第一條 監獄學校以養成監獄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監獄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

第三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呈請均須呈報司法總長得其認可

第四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呈請司法總長認可時須開具左列各項

一 學校位置

二 學生定額

三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四 經費及維持方法

五 開校年月

六 校長教職員之姓名履歷

第五條 公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二元私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一學年至多不得

過三十六元

第六條 公立私立監獄學校除遵照本規程外關於學校管理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操行成績考查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服制儀式等概依教育部定各項規程辦理

第七條 監獄學校之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監獄學 監獄法 監獄施行細則

監獄實務 刑事政策 感化院制度 出獄人保護制度 民法大意 警察學 社會學

衛生學 心理學 統計學 建築學 指紋法 體操

第八條 監獄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司法總長

第九條 監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中學畢業及有與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二 曾於法律政治學校修業二學期以上者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學生肄業期滿畢業得呈請司法總長指定監獄練習實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

第一條 有左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練習員考試

一 監獄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者

一 法律學校或政法學校畢業者

一 曾辦監獄事務或曾充法官在二年以上者

第二條 應監獄練習員攷試者應呈驗前條憑證并取具同鄉薦任京官印結稟請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考試監獄練習員之方法如左

一 初試 論文及法令解釋各一道

二 口試 攷詢其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攷試合格者由司法部派往京師第一監獄練習

第五條 練習以六個月為期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之

第六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將該員成績加具考語詳部核定飭由該監發給證書

第七條 監獄練習員招攷日期及練習員名數由司法部定之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守非經考試合格不得任用但有左列資格之一且適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委任官者 二 曾充看守三年以上確有憑證者 三 監獄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第二條 應考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一 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一 身度四尺五寸以

上四肢五官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 犯徒刑罪者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其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看守考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算術(加減乘除) 三 現行刑律大要 四 現行監獄法規大要

第五條 看守考試由典獄長或典獄官行之

第六條 考試合格任用爲看守者由該監獄長官教練後始准服務

第七條 任用爲看守者除取其切實保結外須具有如左之願書

具願書人 某某 年 歲 某 省 某 縣人現住 某 所今應 某某 監獄看守考試業

蒙取錄所有服務紀律自應切實遵守所具願書是實此呈

某某監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圖章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教練規則

第一條 經看守考試取錄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教練但依看守考試規則第一條所列各項不

經考試任用者得省略教練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條 看守教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練習

一 現行監獄法規 一 現行刑法大要 一 現行法院編制法大要 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 一 公文程式及記錄報告方法 一 體操戒具使用法 消防演習 武藝

一 體式服裝及其他紀律

第三條 教練於監獄內附設之教練所行之實地練習於監獄內行之

第四條 教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典獄官充之教習二人以上以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看守畢業試驗合格者由典獄長或典獄官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不合格者得僅就
不合格科目補習後重加試驗不堪造就者退除

第六條 看守畢業試驗合格者其籍貫姓名或成績等應造冊呈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紀律

第一條 看守遵守官吏服務令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須復命者不得懈怠

第三條 禮式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須小心擁護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第五條 待遇在監人以公平嚴肅爲主不得有憤怒狎昵情狀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服務時須着制服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常須注意毋使生鏽缺損

第九條 雨雪時須着長靴

第十條 捕繩呼笛日記鉛筆名刺等須常攜帶

第三章 出勤及缺勤

第十一條 出勤時記名於出勤簿

第十二條 服務中言語舉動均須謹慎公事外事項不得叙談與在監人接近地方所有在監人

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濫行交談

第十三條 在監獄內除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四條 在監人申懇事件或轉達於在監人事件須敏捷執行

第十五條 急遽之事臨機處置後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服務中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須離勤務地方時應經長官許可出署時亦同

第十七條 退署時各主管事務須整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收檢於一定地方

第十八條 因病及其他事由缺勤時須於午前呈遞告假書於主管長官

第十九條 告病假至七日以上者其告假書須添附醫生診斷書續假時亦同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條 被任用者須於十日內開具詳細履歷

第二十一條 去職時所使用之公物限於當日繳還

前項繳還物品如有污損得視其污損程度使其賠償或命其修理完好

第二編 戒護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在監人獨步及在視線之外

第二十三條 戒具破損時從速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犯獄則時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耳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等處均須詳細檢查

第二十六條 外科病繫纏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由醫士解查

第二十七條 在監人攜帶之乳兒得通身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有衣類携有物品均須檢查

第二十九條 發見違禁物及私藏物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條 衣類臥具之檢查所有領袖襟袋及縫着等處均須嚴重行之如疑有物藏匿時得解

縫檢查之

第三十一條 監外送人之書類須檢查之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之檢身於罷役後還房前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十三條 獨居囚之檢身由浴室運動場等處還房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檢身後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離位

第三十五條 監房內之檢查每日行之但獨居房須依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監房之檢查務於在監人出房時行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檢查監房變更物品位置時須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監房之檢查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門欄牆壁窗關關鍵
- 一 房內上下四旁
- 一 常置器具及携有物品
- 一 各處破損之有無各物污毀之有無

第三章 監房

第三十九條 監房之視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在監人左列各事項

- 一 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形狀
- 一 在監者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
- 一 企謀逃走反獄
- 一 自殺等事之有無
- 一 爭鬥談話遊戲喧嘩等事之有無
- 一 猥褻行為之有無
- 一 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之整否
- 一 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潔淨
- 一 處罰者悔悟之有無
- 一 晝寢及假寐者之有無
- 一 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之有無
- 一 將器物污損棄擲及其他不潔行為之有無

第四十條 夜間房門閉後非有官長在場及特許外不得開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注意保管之

第四十二條 疑有精神病者之監房時時視察之將其舉動報告該管長官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有逃走反獄自殺湮滅罪證之虞者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四條 遇有急病及斃死者時報告中央瞭望處並為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急報告主管長官並須設法防止

第四十六條 遇有臨時出監者時奉長官命令後即行通知本人使其自行整理其所有物品抹

銷該監房前名牌將該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出房就役時須受看守長指揮監房擔當看守整列在監人於房前點檢後

交於工場擔當看守

罷役還房時工塲擔當看守照前項之程序交於監房擔當看守

第四十八條 食物及其他之配付監房擔當看守行之但得使雇員輔助之

第四章 運動及入浴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因運動或入浴出房時須使其肅靜齊集於指定地點

第五十條 運動入浴畢查點人數後使其經由指定路線齊入監房

第五十一條 運動中如遇有左列事項之一須報告於主管長官

一 私語 二 通謀 三 喧嘩 四 爭鬥 五 放謔 六 佇立 七 指畫 八

物品之俯拾 九 物品之拋棄

第五十二條 老年或廢疾者經長官許可時得使其在特別浴室入浴

第五十三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之入浴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五十四條 入浴担當看守須按照時季定浴湯之溫度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少須每月整理一次

第五十六條 婦女頭髮使其每朝梳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理髮時不得任其與理髮人交談

第五十八條 理髮所用器具不時消毒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之書信限於發作業日爲之但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人不能自行寫信時看守中以一人當視察戒護之任以一人爲之代書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第六十二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三條 寫信時如見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並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四條 代書時須將其書信原文讀與在監人知之代書者並須署名

第七章 病監

第六十五條 病監擔當看守須將左列各事項記入病監日記

- 一 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名
- 二 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士之參考者
- 三 癡狂之狀態

第六十六條 病人不服從醫士命令時懇切諭戒之並一面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十七條 病人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

第六十八條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監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特須注意事項須靜肅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七十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七十一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第七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其領受人到監詢問死者情狀時得告知之。

第七十三條 死者之屍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第七十四條 死者之屍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十五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監之衛生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七十六條 看護人對於病人有無不當行為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工場

第七十七條 服役者之坐位非有上官命令不得變更。

第七十八條 工場担当看守所有該管之在監人須知其身分關係并檢察其行狀報告主管長官。

官

第七十九條 工場擔當看守在勤務中須檢察左列各事項。

- 一 服役之勤惰
 - 二 服役之適否
 - 三 製品之精粗
 - 四 工業師之動作
 - 五 謀逃
- 反獄及自殺者之有無 六 材料器械有無缺損

第八十條 在監人在工場服役時除有不得已事由外其大小便須於特定時間爲之尙須注意。

左列各事項

一 人數及其動作 二 藏匿物之有無 三 談話之有無 四 污損便所及不正行爲之有無

第八十一條 服役課程之完否須檢查記入日課簿

第八十二條 檢查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第八十三條 對於服役未熟習者須督促之

第八十四條 罷役時工業器具即行嚴重點檢藏於一定地方

第八十五條 工業器具點檢之際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須一一細查之

第八十六條 工業材料於一定數量之外不得交付之

第八十七條 使用火器之工場擔當看守於罷役之時須注意熄火鎖閉工場時須再加檢查

第八十八條 工場之啓閉擔當看守行之其鑰須交當值長官掌管

第八十九條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

第九十條 於監房內服役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章 外役

第九十一條 外役者出役時每二人聯紿之受主管長官之點檢罷役歸監時亦同

第九十二條 聯紿不論何時不得解除之但認爲必要解除時須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在監人出役中須帶護笠

第九十四條 在監人不得使其與他人接近并須防止其爲物品之授受及拾取

第九十五條 在監人逃走時即追捕之並迅報本監

追捕中得求警察官之援助

第九十六條 因在監人逃走及其他事故戒護缺人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九十七條 外役所用器械須將其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出役及罷役時點檢之

第十章 廚室

第九十八條 廚室擔當看守指揮戒護廚人擔當廚室事務

第九十九條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第一百條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百零一條 廚室擔當看守將前日之食物及消費薪炭等項作廚室消費日表呈交主管長

官查核殘飯於每日食後妥爲保存以作下次之用並將其殘餘分量記載於廚室消費日表

第一百零二條 食物及薪炭等項十日間所需之額三日前於物品會計官處領取保管於廚室

所屬倉庫

第一百零三條 由監房及他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之有不足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零四條 廚人之衣服常使其清潔

第一百零五條 廚室罷役時嚴密檢查後方行鎖閉

第十一章 門衛

第一百零六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使其入門但形迹可疑即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一 於公務有關係者

二 得參觀之許可

三 求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四 求面會在監人者

五 許其平日出入監獄帶有許可證者

六 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一百零八條 外來人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一百零九條 携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使其入門

出門者携有物品則須與其出門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條 閑雜人等如在監外徘徊集聚得禁止之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他注意事項須詳密交代之

第一百十二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三條 監獄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第十二章 巡查

第一百十四條 監獄之巡查須注意在監人逃走犯則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監房工場牆壁其他建設物須周密視察之

第一百十五條 監房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其他足供逃走之物件散在各處時須收拾之有危險之處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十六條 夜間之巡查所有監房門戶牆壁等處均須注意苟於視聽有感觸時即須追究認爲有變異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認爲有前項變異不違報告時自爲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一百十七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要注意

第一百十八條 看守勤務者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知於接受之看守

第十三章 衛生

第一百十九條 監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則外并受醫務所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條 掃除人洗滌便器投棄穢物須使其於一定處所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掃除人到監房內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掃除病監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監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第十四章 接見室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見勤務之看守於接見許可時由監房擔當看守處領出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查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監人入接見暫候室後將接見簿呈交接見監視看守長或看守部長接次使之接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交還監房擔當看守其接見簿交還收發處

第三編 庶務

第一章 收發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接受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

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看守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請求接見在監人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監人關係等件詢問記載於接見簿受典獄認可後將該簿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監人係禁止接見者如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知之

第二章 文書

第一百三十條 文書之保管須參酌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秘密之文書須呈交主管長官或文書主任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入監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爲之保管如携有物品嚴密搜查後爲之保存發見

異狀時則中止搜檢以現品報告主管長官

保管中之物品或送入物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入監者携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淨潔後方爲保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保管銀錢及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管之銀錢物品一出入均須由監獄長官加以印證

第四章 出納

第一百三十七條 物品之購入非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物品之請求雖急速需要時非有物品會計員之指揮不得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每次交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相對

照

第一百四十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購入及賣却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三月一回調查報告主管長官

第五章 工業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工業材料及製成物品須嚴重分別保管除主管者外不得妄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工業品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製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業材料之出納須記明於簿其殘餘材料每月與出納簿對照一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監人作業日課簿於罷役時登載之翌晨呈交主管長官察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工業物品製成時須作書報告主管長官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監獄長官隨時指揮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看守點檢分爲二種

一 通常點檢 二 臨時點檢

第二條 通常點檢爲檢查看守人員姿勢服裝日常之携帶品及禮式其順序如左

一 人員 二 服裝 三 刀身 四 日記本 名片 五 捕繩 六 警笛 七 禮式

第三條 臨時點檢爲檢查給與品使用品之適否及保存之情形

第四條 點檢官以首席看守長充之指揮官以次席看守長充之首席看守長缺席時得以順次之次席看守長代理

分監之看守長缺席時得以看守部長代理點檢官指揮官事務

第五條 點檢官須置通常點檢簿臨時點檢簿各一冊將每次點檢情形呈報典獄長或典獄官查閱

第二章 通常點檢

第六條 通常點檢對於當日服務之看守每日行之

第七條 點檢定刻前須使看守列隊於指定地點

第八條 點檢之隊形通常列爲二隊人員過少時得列爲一隊

第九條 列隊後指揮官始順次發令如左

一 立—正 二 報—數 三 嚮導向前—步—進 四 看—齊 五 向前—看

若爲二列橫隊時須下左之號令

前列六步前—進

第十條 前條之動作告終下稍息令使各員休息待點檢官臨場

稍—息

第十一條 點檢官臨場時指揮官下立正令行相當之敬禮禮畢指揮官呈報各員名數

第十二條 點檢官俟指揮官呈報列員畢直自右翼前面通過左翼回繞其後檢查刀身已否入

鞘及服裝姿勢之正否

第十三條 外套雨衣之結束須自左肩斜掛右腋下如天雨著外套時亦須各員一律

第十四條 日記本納於上衣之左袋警笛納於上衣之右袋捕繩納於褲之右袋內名片與日記

本同置一袋著外套時日記本名片警笛均納於右袋內

第十五條 前各條點檢畢試演拔刀指揮官先以適宜之號令使各員取距離式再下令使各員

拔刀

拔—刀

於上項之場合指揮官亦隨同檢查

第十六條 拔刀畢指揮官下令使各員納刀

納—刀

第十七條 納刀畢點檢官及指揮官自第一列右翼始依左之號令逐員檢查其異狀之有無

一 日記本持！前 二 捕繩持！前 三 警笛持！前 發！聲

第十八條 禮式之點檢依左列順序行之

一 室外敬禮 二 兩手物品携帶之敬禮 三 室內敬禮 四 辭令書物品授受之禮
第十九條 點檢各員後凡本日應行注意事項指揮官須密授各員令其記入日記本記錄畢始
下解散令各員對於點檢官指揮官齊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三章 臨時點檢

第二十條 臨時點檢（即物品點檢）每月須行一次

第二十一條 關於物品之點檢爲帽靴外套被服肩章提燈消防具等使用保存之當否日記本

記載之事項均須嚴密檢查之其有不合者須使之定期修正

第二十二條 物品配置須預定處所將檢查各樣配列之

第二十三條 物品配置畢受檢者整列於前點檢官隨指揮官自列之右翼逐一檢查之檢查畢

指揮官收納物品下解散令並依第十八條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二十四條 消防器每年應點檢一次若激筒每年須二次以上分解檢查其內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看守教練期間及待質所所了之點檢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報告規則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報 二月報 三年報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各該監獄應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

一 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事項 二 監獄災變事項 三 在監人反獄事項 四 在監人逃走捕

獲事項 五 在監人死亡事項 六 監獄中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月報按照附表甲種第一號至第三號填註年報按照附表乙種第一號至第九號填註

第四條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月報分四期一月至三月末爲一期三月至六月末爲一期七月至九月末爲一期十月

至十二月末爲一期第一期月報於第二期第一月分二十日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

官報部其餘各期均以次類推

第六條 年報於第二年一月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

第七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適用之如因該監獄設備不完按照附表所定礙難填載時得缺略之

但須說明其理由於備考欄內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禁所監禁人

合 計	監 禁 期 間																			
	一 月 未 滿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未 滿		三 年 未 滿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考 備

填載例

一各表所稱某月未日者以各該未月日閉監時之現在人數為準 一死刑人數其曾否經部覆準須分別載明
 其人數於備考欄內 一受刑人及監禁人中有外國人時須載明於備考欄內 一在監人有携帶兒者應詳載
 其人數及其歲數於備考欄內下各表同

第二號 (某) 月未日現在在監人罪名表民國 年

(某) 監獄

非	名	別女男	人	數	初	犯	累	犯	計

乙種第一號

監獄官吏履歷表民國 年

(某)監獄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供職始期	備	考
錄附														

填載例 一職別一關載入典獄或管獄員看守長將士各官職名 一學歷係指學校畢業等項而言 一經歷欄內載明各該職員會辦何項事務 一供職始期係指各該員到監辦事年月日及奉何人委派會否任命等項 一官吏如有受懲戒處分者當填載其事由月日及處分種類於附錄欄內

第二號

收入表民國 年

(某)監獄

種	類	金	額
官	有	物	賣
製	品	出	售
沒	收	金	
雜	收	入	
其	他		

總	計
考備	

填載例 一本表所稱沒收金係指監獄規則第七十八條而言

第三號

經費支出表民國 年

(某)監獄

費 公 辦				費 薪 俸			費 別	金 額	備 考
文 具	郵 電	購 置	消 耗	看 守 長 以 下 俸 給	薪 俸 以 下 各 工 食	長 官 俸 給			
囚 人 被 縛	囚 人 糧 菜	囚 人 衣 服	囚 人						

監獄法令

考備	本年每日平均人數		本年末日現在人數		所出內本年						所入內年本				由前年殘留在所人數		
	合計		合計		逃	死	移	滯	合	由	逃	新	入		所	者	
	男	女	男	女	走	亡	送	期	計	他	走	入	男	女			

考欄	其他						病名		月	考欄	支出							
	合計		其他		病名		男	女			入	比	較	合	其	器	材	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一									
							男	女	二									
							男	女	三									
							男	女	四									
							男	女	五									
							男	女	六									
							男	女	七									
							男	女	八									
							男	女	九									
							男	女	十									
							男	女	十一									
							男	女	十二									
									合									
									計									

第八號 在監人疾病表 民國 年 (某)監獄

填載例 一本表之賞與金係指監獄規則第四十三條而言

監獄法令

第九號 在監人死亡表民國 年

(某)監獄

六八

考備	計	六十歲以上		六十歲未滿		五十歲未滿		四十歲未滿		三十歲未滿		二十五歲未滿		二十歲未滿		十八歲未滿		十六歲未滿		年 齡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女 男
																				病	月一
																				死	月二
																				病	月三
																				死	月四
																				病	月五
																				死	月六
																				病	月七
																				死	月八
																				病	月九
																				死	月十
																				病	月十一
																				死	月十二
																				病	月十三
																				死	月十四
																				病	月十五
																				死	月十六
																				病	月十七
																				死	月十八
																				病	月十九
																				死	月二十
																				病	合
																				死	計
																				計	計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一月一日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一 經營事業在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 一 捐金萬元以上者

第二條 有合於第一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該經營事業者之詳細履歷 一 該事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畫 一 該事業之

詳細成績 一 該經營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一 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 褒狀之格式以司法

部部令行之

●假釋管理規則 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第四十七號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

於寄宿地之警察署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

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

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

請監督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

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

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廳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為前項之陳述該警察

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動情親族之關係等每六

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視察監獄規則

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監獄之視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及出獄人保護會者並調查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時所有官員勤務並戒護工作教誨教育賞罰衛生經費及其他全監事務須

嚴密檢查之

第四條 視察時間本監以五日分監以三日爲限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須作復命書如有改良意見得另具意見書附呈上級官廳察核

第六條 調查細目如左

- 一 事務分掌及官員配置之當否
- 一 官員服務規律之張弛及賞罰之適否
- 一 法律命令能否施行
- 一 看守以下任用方法之當否
- 一 看守之勤務年限
- 一 看守教練方法
- 一 看守之成績
- 一 看守以下晝勤夜勤及監房工場病監廚室外役接見各勤務方法以及巡查報告之情形
- 一 監獄官會議之實況及成績
- 一 看守之點檢法戒具使用法
- 一 看守之紀律禮式服裝携有物品之適否
- 一 分監監督之情形及在監人之種類

出獄人保護上注意是否精密

監獄構造之當否及有無修改之必要

在監房工場囚人別異上注意是否精密

入監出監起床出房入房點檢整列進行飲食休息工作入浴就寢等事之情形及監房工場內之秩序如何

囚人增減之理由及再犯以上增加之原因

理髮人掃除人廚人看護人選擇之當否

初犯及短期囚幼年囚等能否特別注意

病者死亡者之增減及其原因

在監獄中所生特別之疾病及其預防方法

病監及病者之衣服臥具攝養物是否注意

診察治療之方法病者之待遇調治簿病床日記之調查

衣服臥具之洗晒廁所及監內掃除其他衛生上是否注意

教誨之種類方法效果及教育之方法教科書之適否

分房之狀況及成績

行狀考察方法之當否

- 一 假釋者之生計行狀各項關係調查方法之當否
- 一 書信接見之處分是否適當
- 一 送入品及購入品之種類及限制如何
- 一 作業之種類課程賞與及與民業之關係製造品之消路及定價方法如何
- 一 購入工業材料販賣製造物品各帳簿之調查
- 一 工業器械保管出納修理之程序如何
- 一 外役之種類場所人數及其選擇方法
- 一 工錢儲蓄上注意是否精密
- 一 食物給與方法其費額
- 一 貸與在監人衣類臥具雜具之方法及物質之良否
- 一 米麥並其他各需用品購入之程序及出納整理之狀況
- 一 在監人物品保管方法并將現在保管物品與保管簿記相對照
- 一 無用品之處分方法
- 一 經費節省上注意是否精密
- 一 會計各簿籍及現金之調查
- 一 監獄投及監獄建築修繕費預算編製之程序如何

一 統計及文書編纂保管之整理

二 各項表冊簿記之調查

第七條 調查細目所未及列舉事項亦得調查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參觀規則第二十一條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與參觀證方准入內參觀者得許可

後須於參觀簿內註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衣服須整齊

二 須靜肅

三 不得吸煙

四 不得攜帶刀鎗菸草杖之類

五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六 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看守所大赦院監獄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專以羈留被告人為限

警察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為監獄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看守所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

初級廳若因距地方廳較遠須設看守所者檢察長得以其職權委任初級檢察官監督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職務通則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檢察長或檢察官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該所事務同一看守所而

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第五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衛生事務 二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六條 所丁長承上官之指揮管理所丁辦理該所事務

第七條 男女所丁承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八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經由該管檢察長每三月彙報司法部一次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第九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官員履歷簿 一收發文件簿 一會計簿 一檢查日記簿 一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日記簿 一被告人收所證 一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一看守報告書 一被告人入所簿 一被告人出所簿 一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一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被告人接見簿 一被告人名籍簿 一被告人懲罰簿 一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被告人死亡簿 一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冊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候審日數造冊報告審判廳

第十一條 所丁長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部

第二篇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非奉有審判檢察廳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入所者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

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項任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處者得呈請監督官廳

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證明

第十七條 在所者以暗號代其姓名

第十八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九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所丁監視

第二十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之

在所時有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

前項自備飲食物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檢察廳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審判檢察廳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七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時所中須錄其談

話大要

前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携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審判檢察廳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口

第三十二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

前項之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誠責 二 停止自備食物臥具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宜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須酌量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分別其住房被

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

查簿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三十九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牽衣 一 腳鐐 一 手銬 一 繩縛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入浴次數由所中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審判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如得審判檢察廳之許可得取保出所醫

治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死亡時特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錄死亡緣由分報審判檢察廳由

檢察廳檢驗

第四十七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驗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章 女看守所

第四十八條 男看守所辦事人員至女看守所巡查須有二人以上
第四十九條 凡與女看守所紀律不相妨礙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除第八條之統計月報應由縣知事呈經司法籌備處長轉呈外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職權以縣知事行之審判官之職權以幫審員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分監執行管刑辦法

十一月二十五日頒布
交管刑監署及典分署

- 一 易管人犯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均拘置於京師分監
- 二 京師分監設管室為執行管刑之所
- 三 易管人犯送分監拘置時須具備左列書類

一 判決副本

一 指揮執行書

四 分監收受易管人犯後即將其犯押據指統填具大根表一兩送本監醫士診斷填具堪受管刑證書並通知原送檢廳廳檢察官監護執行認為不堪受管刑者照易管條例第七條第二

項第八條第二項辦理別以醫士證書證明之

五 易答人犯其犯由有合於部定警察廳地方審檢廳辦事輔助條款第八條者執行終了後送

歸原辦警察廳署釋放

七 監獄官吏執行前須作成身分簿其方式依照附表

八 易答人犯執行終了後每月彙報本監轉詳司法部備核

堪受答刑證書

犯由		第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體	格	種	刑	推	受
應	執	行	之	證	明
應	執	行	之	等	數
能	否	一	次	終	了
日	北	京	第	一	監
民	國	年	月	日	北
京	師	分	監	身	分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身分簿

京師 分監

考 備	證 明 士	右於 民國 年 月	實 籍	年 齡	姓 名	住 所	業 職	日 執 行 終 了	應 執 行 之 第 數	入 監 年 月 日	判 決 法 院	號 數

編訂次序

一 判決副本

一指揮執行書

● 公布監獄身分簿

三年十月十七日
部令第三三八號

茲制定監獄身分簿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法令

- 編訂目錄
- 一 執行判決書
 - 二 身歷表
 - 三 作業表
 - 四 觀禮表
 - 五 奠壽表
 - 六 懲罰表
 - 七 行狀錄
 - 八 身分關係一覽表
 - 九 書信表
 - 十 人相表

第十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遺囑之關係及教育之程度	姓名及年齡職業	籍地	生地	現住地	出生地	父母之姓名年齡存亡配偶及子孫之存亡長幼之別	祖父母叔父母兄弟姊妹並同居一戶籍內之親族姓名及其序之	生育關係	財產關係	一家之生活狀態	其他	嗜好	嗜好	本人之性質素行及本人對家族並近鄰之感情	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	一家之良否	一家與親族故舊及近鄰之交際狀況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出獄後之居住地及承受人之姓名於職業年齡並居住地	其他參考事項

重編法令

二 監獄長官查閱其事實及意見時須調查其事實之真偽及意見之當否判定之

賞譽表

事由及意見	賞譽之種類	判	定	執行時日	賞譽中之情狀	備	姓名	號數	考
-------	-------	---	---	------	--------	---	----	----	---

賞譽表用例

- 一 看守長教誨師認為當賞譽者須記明其事由及意見於第一欄內蓋印
- 二 監獄長官認為應行賞譽者即酌量賞譽之種類判定之並將執行時日記入蓋印
- 三 賞譽中有因他故停止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蓋印

懲罰表

犯行及意見	懲罰之種類	判	定	執行時日	執行前後之體量及狀況	備	姓名	號數	考
-------	-------	---	---	------	------------	---	----	----	---

懲罰表用例

- 一 看守長或教誨師對於宜加懲罰之事須具意見填列第一欄內蓋印
- 二 監獄長官依前項意見酌量懲罰之種類判定之並將執行時日記入蓋印
- 三 執行中如有因他故停止或免除執行者即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蓋印
- 四 懲罰前將士須據診斷其身體及精神有無異狀懲罰後復於本項下填列身體精神有無異狀並比較懲罰前後體量之輕重蓋印

行狀錄

年	(甲種)		查	定	摘	要	蓋	姓名	號數	印	
	月	日									
命之違背						懲罰之勤惰					

監獄法令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行狀錄用例 (甲)

- 一 本表須每月審查一次
- 二 審定後須下考語於查定欄內並將摘要欄內各事項分別記入
- 三 審定後凡列於審查會議者各須蓋印

行狀錄

(乙)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姓號
名數
年年
月月
日日

關於教誨	關於衛生	關於作業	對於官吏之	對於同監者	對於親屬故

監獄法令

一本表自入監後每六個月記載一次並附記其年月日
 二接見及書信之發受係其親族以外之人須將其姓名次數關係於第一第二欄內分別記載
 三送入物品次數及送入人之關係記載於第三欄內
 四在儲物品及作業貨與金額數須分別品名重量記入於第四欄內
 五疾病有無狀態案似記載於末欄內

可與獄許 蓋印	年	月	月	發信及受信	積	要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 及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乘備	考	主 守蓋印	罪一 期刑		監房		號數	
														姓名	數	姓名	數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書信表用例

一凡罪犯發受書信許可者即於第一欄內蓋印不許者則記其事由於備考欄內並蓋印
 二書信經本人閱過照所定期間保存過期則廢棄之並記載其廢棄大要於備考欄內

日 月 年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新建監獄務照部頒圖式辦理文

一月十六日 司法部頒圖式及監獄說明書第一編 外國監獄各種圖式收錄

監獄之與刑法其利害常息息相關獄制不良即不能達刑期無刑之目的矧吾國監獄黑暗久為各國所警譏前清末年亦思力祛積弊顧新監獄之建設至今仍祇十數省每省亦不過一二處然建築與組織亦多未能完備故或工程太費而收人無多或收容過多而空氣不足不求統一安望改良本部企想宏圖竊懲前失念當時之財力固未敢踵事以增華稽列國之規模亦未便因陋以就簡用特博採各國獄制製成圖樣並附監獄圖目錄及圖式說明書作法說明書各一件雖不敢謂躋躋完善但使依式建築或可收改良之效果為此令行各該處長嗣後新建監獄務須按照部頒圖式切實辦理庶期與世界各邦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而為挽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本部厚望焉此令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各縣監獄鈐記應照定式由該處長刊發并報部備案文

八月第三
六八號

查各省新舊監獄釐正名稱本部曾於本年第二百八十號訓令公布在案惟各縣監獄鈐記自應制定格式方足以昭劃一茲定為一寸五分寬二寸二分長木質文曰某某監獄鈐記即由該處長刊發各監獄應用並報部備案其已刊發而未合式者亟應一體更正以免參差為此通令各該處

長查照辦理此令

●令各省高檢廳嗣後判決送監之犯於執行指揮書外並須附送判決副

本文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令第三百九一號

據奉天司法籌備處早稱案據瀋陽監獄呈稱監獄爲執行刑罰機關而行刑權之發生實基於收監時各級審檢廳所送來之文書若該文書有不法匪惟行刑之條件難期證明即犯罪之事實亦無從考察擬請援照北京監獄成案轉呈部飭各級審檢廳凡遇有判決人犯應執行者於所送執行書外另附以判決副本俾資考證等情理合吳部鑒核施行等因前來查東西各國規定犯人收監條件至爲詳晰既有執行書以資證明復有判決書以備考察法良意美裨益良多北京監獄行之已久該處長所呈各節不爲無見相應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轉飭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送監之犯於執行指揮書外並須附送該犯判決副本以供參考而重獄政除指令奉天司法籌備處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嗣後宣告死刑之犯如罹精神病或係孕婦均暫行停止執行文七年初八日

查宣告死刑之犯如罹精神病或係孕婦在各國行刑法均應停止執行精神病人須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行刑現在施行新刑律秋審故事業經停止外省前後判決死刑人犯或依舊例處決或依新律處死經本部覆准限於三日內執行恐檢察官或監獄官不諳行刑法對於前兩項應停止執行之犯不知如何辦理爲此通令各檢察官及監獄官嗣後奉有覆准令文除當犯

遵照執行外其種精神病者及孕婦均由監獄官報知檢察官停止其死刑之執行一面呈報本部查核俟該犯病愈後滿百日再行呈請部令執行此令

●國慶停刑令

元年十月五日
日政府令第四號

九月二十九日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國慶日應舉行各事項業經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公布在案現在為期甚近所有各事項應先行預備以重慶典開具清單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單內所開停刑一項應由本部辦理合通令京外各檢察廳及暫時問刑之州縣衙門一體遵照於國慶日停刑此令

●通令京外各司法衙門嗣後死刑均於獄內執行文

八月廿三日

查文明各國執刑死刑均不取公開主義暫行新刑律第三十八條亦明定死刑用絞於獄內行之乃近來各省呈報決犯日期文內動有綁赴刑場等語所謂刑場是否指獄內或獄外之刑場而言雖不可知恐不免有仍用舊制於獄外決囚者為此通令京外各級審判廳及其他嘗有審判權者一體遵照此令

●內務部令公布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三月四月二十二日
部令第八十五號

茲訂定解剖規則施行細則公布此令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校暨地方病院經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着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校該院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條規定之死體醫士得該親屬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但在炎暑時得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士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 是項死刑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者始得承領

二 司法官廳於發給屍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毋庸繳回各監獄

三 司法官廳當交付屍體時須在憑照上填明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具數并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并應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簿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於解剖屍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按照規則第三第四條所訂為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

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外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并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死體如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并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在外彙報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重要變更事項須專報飭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為飭知事查近來各省新舊監獄關於內部事項有所興作變更往往延不詳報以致無從考察殊非慎重獄政之道為此通飭各該廳長轉飭各該管獄專員嗣後該監獄內例如監房配置工場典廢及關於工程修葺人犯管理等一切重要事件務須專案詳部辦核以期統一而昭慎重此飭

●令各省司法廳速遵監獄改良辦法籌畫推行文

二月四日奉
六月十七日奉

監獄改良急於救焚拯溺本部前擬定監獄圖式公布施行願以經費浩繁不得不分年籌備當此新舊嬗遷之際迥顧昔時狴犴情形莫不地狹人稠空氣不足積污叢垢疫厲繁興使不亟圖救

革是凡收入新監獄者或得收感化改良之效而收入舊監獄者則仍是顛連無告日趨穢於穢汚踳躅之區何以示公平而尊人道茲特擬定舊監獄改良辦法八條通令各該長參照本部第一百二十二號及第一百六十七號指令務須詳切籌畫日推行並將整理改良情形繪具圖說報部備核此令

一各舊監獄專收已定罪之人犯但未設有看守所地方所有刑事被告人亦得羈禁於此惟須另行劃分一部嚴行離隔

一各舊監獄除雜居房外應酌設分房

一各舊監獄之雜居房如係漫無區劃者即須酌量形勢實行離隔

一各舊監獄須視收入之多少設相當之工場

一各舊監獄應劃設病室

一各舊監獄大都空氣缺乏光線不足地勢卑濕即須設法整理

一刑事被告人收入各舊監獄者應按本部第七號部令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

一管獄各職員應在監獄內值宿辦事

●改良舊監造報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爲飭知事本部前以各省舊監獄大都因陋就簡設備不完迭經通飭各該長轉飭各該管獄專員遵照部定改良辦法八條切實整頓接期具報乃數月以來除奉天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貴

州等省外按期詳報外其餘各省均未據報到部爲此飭仰各該^長長按照二年第六十七號第三百號第四百五十一號各訓令迅飭各該管獄專員趕速造報勿再延緩此飭

●令各省高檢廳長除監獄規則第十等條舊監獄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外其餘

統須遵照實行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_{日四令第五八九號}

本部制定監獄規則一百零三條以本年第二百八十四號部令公布在案惟各省舊監獄設備多未完全按諸該規則恐有礙難適用之處茲特詳加分別除監獄規則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舊監獄得酌量情形變通辦理外其餘各條統須遵照實行以昭畫一而重獄政爲此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飭各該管獄員遵照並將變通辦理情形報部此令

●舊監務須勵行清潔通飭^{本年二月八日}_{第一三四號}

爲飭知事查各省舊監簡陋居多節經本部飭令改良在案唯監獄改良事項其需費較多之事固難勉日程功亦有不假經費而即能舉辦者例如雍髮澡身洒掃炊爨等事在監囚犯盡人可能但使該管長官督飭勵行即財力或有未充而成效自可立覩爲此飭仰各該^長長轉飭各該管獄員對於獄內一切應辦事宜或需費無多或人犯可作者如上開雍髮澡身等項務須認真辦理以期

勵行清潔有裨衛生切勿以欺拙爲詞致沿舊習是爲至要此飭

●勵行保釋責付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查看看守所之設原以羈押刑事被告人而被告人之有罪與否必俟判決宣告始能確定故惟限於有湮滅證據及希圖逃走之虞者不得已而剝奪其身體行動之自由藉以減少訴訟進行之障礙乃查閱近來京外各地方檢察廳呈報看守所統計月表收容人數強半逾額少者數百多者近千地方淋隘疾疫於以勃興穢惡鬱蒸死亡不時見告是使被告人所受之痛苦較之已決之囚尤爲酷烈輿言及此尤所痛心爲此通令京外高等以下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凡被告人在偵查訊問之始判決宣告以前除的確認爲有滅證及逃走之虞者不得已量予收所外其餘情節果係輕微身分或非浮浪者悉當勵行保釋責付毋因訴訟之延遲而使被告人蒙影響毋俾傳喚之繁重而以看守所爲尾閥近有關於司法之改良遠且係於人權之保障本部前以審判廳之進行延緩看守所之管理不良曾經通令各該長官注意辦理各在案然非厲行保釋責付尙無以貫徹此目的人民生命所係不厭煩言其各勉體此意切切勿忽此令

●令各省高檢廳長訂定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仰飭一體遵辦文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五九一號

查假釋一事關係至爲重要善用之固足以促囚人之遷善不善用之適足以損刑法之威嚴本部前以各省呈請假釋之件每有條件不完程序未備者業以本年第一百十一號及第二百八十五

號訓令各該長官注意辦事各在案惟各省舊監尙未改良管理戒護教誨工作各端諸多簡陋囚人假釋苟非慎重注意流弊曷可勝言茲特訂定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令仰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飭各該管獄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一按照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一該假釋者之身歷表及行狀錄

一該假釋者之刑名刑期及刑期起算刑期終了已執行期間殘刑期間各項清冊

二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

詳細說明填造表冊

三該假釋者居住地有無警察署及該假釋者距離警察署之遠近等項須另冊呈報

四依假釋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其監督權不在警察署時須將被委任者之籍貫年齡身分

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冊呈報并須被委任人簽名蓋印

除前項外并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嗣後呈請假釋務必切實審查詳部核辦文

二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二五八號

查假釋之制仿自泰西其始不過爲行政上之便宜其後乃視爲行刑權之妙用近以促囚人之遷善遠以謀再犯之豫防其用意至深即收效亦鉅唯假釋條件雖明定於刑法之中而奉行不善則

形式雖具而精神已非外表或無可疵而內容至不可問流弊所至何堪設想況吾國舊監多未改良獄法尙未頒布囚人之教誨旣已不完行狀之審查又非嚴密近來各該處長每有憑該獄官一紙空文卽來部率行呈請者殊非慎重行刑改良監獄之本旨爲此通令各該處長轉飭各該監獄長官凡有呈請假釋之件如假釋前之行狀是否善良假釋時之條件是否相合假釋後之保護是否得人務須切實審查造具詳細表冊呈部核辦幸勿視爲具文致失明刑弼教之原意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內務部令警察署應按照假釋管理規則注意辦理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准司法部函稱本部依據暫行新刑律訂定假釋管理規則暨假釋證書已於本月十五日送登政府公報惟此事關於警察署者甚多係屬眞部管轄範圍之內希轉飭京外各警察署於假釋者監督事項遵照規則切實辦理等因除前項規則已由司法部送登第二百八十二號政府公報公布外合行通令遵照切實辦理可也此令

●重病犯保外醫治療辦法文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三四五號

據該檢察長呈稱案據長沙舊監獄管獄員姚壽衡呈稱查司法部公布監獄規則對於在監人患病重者並無保出治醫之規定又查司法公報載司法部指令京師地方廳檢察拘役人犯得責命取保出外就醫等語竊念監獄人犯衆多疾病危險遇有重病入犯如依監獄規則實無救濟之方

勢必坐視死亡若照部令辦理必須呈部候核公文往返動需時日部未核而人已死徒存具文毫無裨益此種困難情形理合呈請示遵等據此理合轉呈鑒核批示等情因前來查本部監獄規則對於在監人患重病者並無出外醫治之規定實爲嚴重執行預防流弊起見唯來呈所稱舊監人犯重多疾病危險如無救濟方法勢必坐視死亡等語此種情形亦殊可憫接之人道主義自當量予變通嗣後監獄中已定罪人犯罪質如果輕微身分或非浮浪如罹重病的確認爲在監中不能醫治而出外始有轉機者或罹激性傳染病的確認爲如不出外醫治勢必波及全監者得由該監獄長官呈請該管之高等檢察廳或附近之地方檢察廳或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酌量情形慎取妥保出外治療一俟稍瘳仍即收監執行唯事關刑律如遇此種事故發生時須由該監獄長官慎重將事以杜流弊而重執行並須專案報部用備攷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監犯患病保出務須慎重審查批

(附原詳)四月二十一日
批山西高檢廳第七四六八號

詳悉據稱該縣詳稱盜犯苗龍確罹激性傳染於一月二十八日保出嗣據該犯家屬及原保人等以該犯久病纏綿請寬予期限等語既稱激性傳染又稱久病纏綿情節顯有未符仰飭該縣迅即查明如果病症不確應即勒令該犯還監執行以肅法紀嗣後遇有此項案件務須慎重審查不得以各該縣一紙空文遽予核准致滋流弊并即通飭遵照勿忽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報事案查中陽縣監犯苗龍一犯前據該縣知事賈松年以該犯在監素日安分近患重病奄奄待斃擬請假釋等情詳

請到盧滋經廳以該犯係兇殘片爛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之犯現在執行未逾二分之一核與刑律第六十六條不符如吳羅激性傳染等症應准暫行保出醫治批示查現在案旋據該縣復稱查該犯苗龍體質素弱遍身生瘡僅懼激性傳染等症於一月二十八日收具安保出外醫治在案嗣據該犯家屬及原保各紳以該犯久病纏綿一時未能全愈懇請寬限時期等情稟請前來知事未敢擅便理合詳請察核等情據此除飭查該犯病狀如果稍愈立即收監執行外理合詳報大部察核施行謹詳

●不得遞籍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十八日據直隸司法籌備處呈稱遞解回籍之法在前清時代已無效力可言新律頒行徒流廢止並無別著解籍之文按照約法凡係民國人民苟非獲有犯罪之實據不得妨害其身體及居住遷徙之自由遞籍之法當然取消惟各縣已成慣例現在尙多施行而各省辦法又復不能劃一即如山東一省將遞籍人犯據律拒駁不收而奉天一省遞籍之人又復踵至受之則隣封不爲轉遞拒之則隣省日有責言若不明定章制辦理良多窒礙擬請通令各省除解歸案犯證無論本省隣省各縣皆有輔助之義務仍應照舊辦理外其刑事判決人均照律於本處執行所有無罪人證遞解回籍之辦法應即一律停止請核示等情查遞解一項在現行法令中既無根據可尋且不免有抵觸之處其爲應行停止固無待言乃據原呈所稱各省有至今沿用者若非一律禁止紛擾將無已時除指令外合令飭各轉飭各廳縣嗣後不得再用遞籍辦法仰即遵照此令

●短期犯拘原籍開釋令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據北平師範獄呈稱本監獄開辦以來短期人犯之釋放者合計二百十餘起其中認爲有再犯之虞者約得十分之四此項人犯各國均有特別處分我國法制未備應如何處置尙無明文擬請滿期時認爲有再犯之虞者送由原檢察廳轉送原檢察衙門釋放俾得如其所往以便觀察是否可行懇請示遵等因查該監獄所呈擬將短期人犯期滿釋放時送由檢察衙門釋放以便觀察係爲豫防再犯所請不爲無見惟施行此種制度首須慎重審查除短期人犯期滿釋放時的確認爲有再犯之虞一款外必須該犯之犯罪性質認爲近於習慣性或職業性者或身分浮浪無一定之住所無正當之營業者始得送由原檢察廳交原檢察衙門釋放以便觀察而謀豫防除令准北京監獄并函知內務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外仰即轉飭各級檢察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罪犯脫逃責令知事捐俸監獄飭

(附原電二件)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務部及各省第一六一四號

爲飭知事准政事堂單交黑龍江將軍擬請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電一件奉 大總統令勸電悉據該省監獄簡陋擬請嗣後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等語事屬可行應卽照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等因鈔交到部查各省縣監簡陋居多監犯脫逃頗難防護黑龍江將軍所擬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修理辦法既經呈准在案各省情形大致不異相遠自宜參照仿行以裨獄政爲此鈔錄原件飭仰該省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飭

●黑龍江電

奉總統鈔交黑龍江省警政未及盡錄簡陋甚有就尋常房屋羈押罪犯者藉有財力變遷高牆前者逃據臣查處境等縣詳報

犯脫逃者即遵照條例均請交行刑處候查監犯脫逃縣知事固得無可辭然監獄前防範嚴密實為城內原因及警備結束縣知事雖亦關係分而於監獄之嚴密仍屬無款修繕以是整戒嚴防脫逃仍多擬請俟各屬遇有此等案件內應備警備情形先行責令該知事捐俸若干將監獄修理完固以觀後效倘一經撥贖不至再有疏虞呈請恩准免予處分否則仍請交付警戒以示儆懲既於條例無違亦於警政有補益焉 大總統體念邊省特別情形准予照准實為幸甚愛暨黑龍江巡按使朱慶蘭叩勅印

警事堂致齊齊哈爾朱巡按使電

奉 大總統令勅電悉據陳該省監獄簡陋擬請嗣後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等因合達堂實印

●監獄工程需款較大者應先由部核准飭 四年十二月六日勅各屬及各省第一七〇二號

為飭知事監獄修建工程關係至為重要構造一不合法即管理衛生諸端亦蒙莫大之影響矧現在財政支絀籌款維難尤宜切實綜覈以杜浮濫查近來各省所報監獄建築事項其諸臻妥協者固多而未盡完善者亦屬不少亟宜詳加考核以重要工為此飭仰各該 廳長嗣後凡關於凡監獄建築及添改一切工程除用款較小者應由該 廳長核覆辦理并隨時詳報外其需款在三千元以上者均應先行詳送圖式作法由部核准再行興工以昭慎重而免浮費各該 廳長負監督之責其各遵照勿違此飭

●監獄經費事項應屬規則辦理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各省及各省第一七九七號

為飭知事查監獄處務規則第十九條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與獄運完全責任等語現在各

該監獄按照規則辦理者固多而權限不清自爲風氣者亦屬不少爲此飭仰該長轉飭各該新監凡屬於監獄經費事項應責成典獄長據照部頒規則切實辦理勿得稍涉混淆致礙綜覈國帑所關切勿玩忽此飭

●按照監獄會議各節實力奉行飭

其一

飭 江西陝西黑龍江廣東四川廣西甘肅廣東廣西湖南六州 高檢廳及各處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三三號

爲飭知事本部前以考核監獄作業成績徵集出品開會展覽並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前來與會以資比較而促進進行並飭本部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議監獄事務茲據該員等將會議情形暨提議原案議決事項等繕摺報告前來查閱議決十一案尙屬切實可行爲此附黏提議原案暨議決事項飭仰該長通飭各該新舊監獄按照附件所開各節酌度情形妥爲籌畫實力奉行仍將籌辦情形隨時詳報候核此飭（附一件）

監獄會議議案

一籌議乙等監獄辦法案

查國輔員送那獄惡案監獄囚徒所在擁擠率由實費爲費已屬不貲至若張皇興作尅日程功矣之今日財政情形尤屬難所不及今欲於困難之中籌兩全之策擬令所辦監獄除臨時開辦費及經常俸給費外關於在監人飲食服藥及其他一切費用均作業收入一項充之苟能若是創辦一監需費不多則輕而易舉善一使犯人自食其力既可以喚起其責任心亦於監獄感化之旨有合善二非難監獄者每謂加良民之負擔供困窮之罷民苟使人犯衣食不仰給於國家亦足以勵執操廉潔之口善三其此三善果何擇而弗爲唯此種作業科目以何種爲合宜以何種爲合本輕而利厚以何種爲易於銷售

一 勘地方情形投度經濟狀況則有待於詳議者也

一 推廣作業及外役案

監獄作業一事自利政方面觀之固應注重在犯人感化自經濟方面觀之則比較盈虧核算得失尤屬刻不容緩之圖吾國監獄作業或感陷者固屬不少而各該監獄有就業人數寥寥無幾者有開費過多久皆物腐損失甚鉅者有成品雖多而出售甚難者有出入雖速而贏利無幾者有本金甚重因運用不善尙致不敷周轉者凡此諸端皆足阻獄務之進行而招經濟之損失欲救茲弊應於下開各款詳加研究能變通以盡刑處且起而有功也

一 監獄積貨過久壓本逾重應起所以疏通之法

一 監獄作業固以官刑業爲善而各地情形不同亦應酌用受負請託等法以期輕而易舉

一 斟酌在監人之年齡刑期及個性等使之外役

一 各監獄應將每月作業及售品大略情形報部並互相通告以資比較而促進行

一 對於幼年犯之處置

查幼年犯性情靈敏以及犯罪原因等項俱與成年犯不同其在監時處置方法不外使之習藝服從命令及施教誨教育等事惟所習之藝究以何種工藝爲宜所發命令以從寬或從嚴爲宜所施教誨以宗教或淺近道德白話爲宜所施教育之教科書以普通小學校所用教科書或另編教科書爲宜其出監時處置方法自以責其家族監督爲是其無家可歸者應如何嚴法處置以期得所而免再犯之處併討論之

一 對於累犯者之待遇

查罪囚有初犯累犯之分初犯入監習染深感化育身爲力至於累犯屢以犯罪爲其職業感化種難無累犯原因不同則待遇方法不能不隨之而異其累犯由他犯重染所致者應如何量分房以促其反省其累犯出於習慣性成者應如何觀

法放時以期其革面洗心其罪重迫於就寢警非得已查應由勵行工作或出獄保護以冀其有路謀生就刑難之尤當注意者即典獄官長對於累犯有發覺之實益是也查刑律第二十一條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附屬處置累犯者依前二條之規定其刑務語惟發覺累犯方法不一或調查戶籍或核對指紋或懸別像片吾國應用何種方法為便試併議之

一關於逃犯之預防

查近來犯罪逃走者數特多漸覺亦復不少應討論救濟方法以資防護而免逃亡

一關於看守槍斃方法

查監獄看守散練規則早經公布聞警監獄有未及應辦與嗣後新招看守固應訓練其已用為看守者未照章訓練者應補訓分別補行教訓並查照該規則第六條規定造冊報部之處試討論之

一注重犯人之衛生及醫療案

查京外監獄設備完備犯病少者雖屬不乏而病故之犯月至數名以上者間亦有之推原其故官因於建築之缺憾者亦有因於管理之不良者要之監獄者執行自由刑之權壽測養生命之勝則關於衛生醫療事項自當慎重注意以期完善茲列數題於後其改進之方術若何試詳討焉

一監房空氣不足及地勢潮濕急切不能根本改革者應速補救之術

一人病之重時屆炎夏應速易若何始能預防

一疾病傳染應於水火專前之預防當審之救濟與事後之消毒蓋以何法為最有效

一人犯平時之衛生如衣服被褥及運動沐浴等項各該監獄有無不合合法致礙健康之處

一工場兼刑罰中人犯所用之便器及其處置之法應若何安置始免惡臭而昭清潔

一救濟刑用宗教案

靈敏感化事項既有教育以滄海其智識尤須有教誨以慰薦其精神而精神之修養與其敦陳禮義強聒以老生之常談不如導引輪迴啓發其良心信仰故監獄教誨應以參用宗教為宜而採之國民心理而適合行之久遠而無弊者似又以佛教為最各職以英方之說其高者極論空有推測性補足以塞土習之虛習者則謂果報應之說亦久中於國人之心本唯既用佛教是否仍參用他說佛教中以何宗為最應機宜教本應若何編定關係頗為重要應待詳議者耳

二 擬仿辦大雜居調查

近來監獄人滿幾成通患建設新監自有未遑擴充容額尤屬有限而判決之犯既須有執行之地拘禁之制必思其通變之方查德國設勞仁監獄大雜居。兩鄰每部有大室數間每間置囚床數十每床用鉛皮隔之高約六尺其上蔽以鐵絲網床前有關門亦有洞其狀略似鳥籠苟行此制約有四利一可增多容額二可杜絕犯人不規則之行為三空氣易於流通光線亦無不足四則看守易於監察現今京師第一監獄著手採用此制業經詳准在案外省人犯擁擠各監急宜仿照試辦其修改豫備及進行之手續即宜詳籌審議期省費而利疏通

一 對於再犯之豫防及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案

查再犯之豫防莫要注重於犯罪人異同識別指紋為犯罪識別最良方法業由部擬訂規則不日頒行此後各省新舊監獄凡出入監之犯當由各該監以指紋用紙印指紋三份一份存該監一份存該省高檢廳一份詳部備核以期畫一而取實效至若出獄人保護會已於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部令公布獎勵規則及布告海內組織出獄人保護會各在案今查各省詳籌備案者祇有廣東一處應於各省實地地方設立一所以促發或進行各處出獄保護之責任期速籌舉辦之目的請討論之

一 勵行假釋案

查假釋事項自自民國元年始發生其時以未定畫一辦法故各省呈請核辦者案自二年二月十五日由部定假釋管理規

則二十一條及假釋證書須知等件二年七月初十日復由部定凡有呈請假釋之件務須切實審查造具詳細清冊呈報核辦又於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條復於三年一月八日由部定所有各該舊監獄呈請假釋之件務須按照第五百九十一號訓令所開各款補造表冊呈部核辦前後均經公布各在案今查各省詳部核辦假釋者尚屬無多唯各省監獄已有人滿之患擬無論新舊監獄於刑期將滿之犯察其品行善良有合於假釋條例者均應詳部核辦以期勵行假釋疏通監獄請研究之

監獄會議議決事項

(一) 籌辦乙種監獄案

議決

(一) 奉天昌圖營口兩處監獄即可照原案着手開辦

(二) 各省可照原案試辦

(二) 擴充作業及外役案

議決

應由各該典獄長照原案極力進行

(三) 注重犯人之衛生及醫療案

議決

原案所列各款應由各該典獄長斟酌地方氣候財政各情形應豫防者豫防應補救者補救

(四) 救濟廢棄用宗教案

議決

教誨應以因果報應感化有效之方法爲主以備救贖之

(五) 試辦大雜居

請決

應由各該監仿照試辦

(六) 對於幼年犯之處置案

議決

(一) 所習工以不傷害其身體爲要

(二) 待遇囚人而施寬嚴互用

(三) 教育用普通小校教科書

(四) 與成年犯嚴隔拘禁

(五) 出監無家可歸者如有出獄人保證會即請託該會設法安置

(七) 對於累犯者之待遇案

議決

(一) 用膳給鹽不給菜

(二) 增加作工課程

(三) 兼重勞身

(四) 兼重罪犯方法以核對指紋爲善施行期由部酌定

(八) 對於逃犯之預防案

量 擬 性 案

議決

(一) 監內由典獄長率看守等嚴重搜巡認真看管

(二) 監外請軍隊協防鎮壓暴動

(九) 對於看守補行教練方法案

議決

(一) 於看守散值時分班補習

(二) 補習時間由各監自行酌定

(十) 對再犯之豫防及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案

議決

再犯豫防方法先由部擬訂指紋識別各條例發各監獄試辦至保護出獄人辦法或於囚人未出獄時由各監獄預為籌

畫或多方勸導設立保護會

(十一) 勵行假釋案

議決

由各典獄長認真考查囚人中如確有悔實據且與定章相符者再行詳部核辦

其二 一 飭

京師山東直隸奉天吉林山西湖北江蘇浙江安徽河南高檢
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九三號(登八月七日政府公報)

●頒示辦理監獄訓條飭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飭各省
檢察廳及各處第九九六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以提倡監獄作業徵集成品開會展覽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來京與會

董事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項本總長以實事求是之心爲逐漸進行之計因於開會之始特頒訓示十有一條要之戒護以整齊嚴肅爲歸教誨以感化改良爲主注意衛生使人犯無天札之患擴充作業使全監無坐食之囚勿馳於鑿空之理想而難期實行勿諉爲經費之艱難而弛其職責尙其各矢精心奉行惟謹本部將以是課殿最焉除與會之各該典獄長仍應督飭勵行外仰卽通飭各該監獄一體遵照並仰按照訓示各條隨時將籌辦進行情形詳晰報部候核此飭(附一件)

司法總長訓條(第一次監獄會議)

- 一 部定各種規則亟應勵行如有窒礙之處應隨時提議候核
- 一 官長及看守等於服務時間內應著制服以昭整肅
- 一 新監人犯務令全體工作
- 一 作業應定必要科其餘視各處情形酌行分科

監獄作業必要科如下

裁縫科
織布科
印刷科
製紙科

建築科
雜物科
木工科(以公署必須品爲限)
種桑科

洗滌科

製米科

其餘因地方特別情形得設之必要科但以有餘力察限例類織造科 竹工科 製醬科

一監獄用料務須先儘本國所有如本國貨不足時始准發用外國貨

一尋法機關用品應儘由監獄製備限三個月由各廳報齊

一賞與金庫存儲俟出獄時發給取其收條(每週或每月應得若干應作表預示犯人)

一犯人身分簿應注意實行

一已放新監所收人犯不論係科有期或無期徒刑除特別情形外應一律除去刑具

一監房容額應以空氣光線足用為準

一犯人衣服等項務須一律如經費不敷應就犯人自行之物改成一律

●令各省高檢廳監獄看守所應認真整頓文

三年五月七日
第三二七號

近據各縣呈報監獄或看守所人犯脫逃之案層見疊出殊屬不成事體雖以各地方財政支絀除新造監所外大率因陋就簡設備不甚完全戒護原非易易但使監所官員果能警率下儆加意看守先事預防則該犯等無間可乘何敢微倖一誠究竟各該管獄所辦理是否得法即責成該管隨時嚴查認真整頓不得再事疏懈爾所官等如實有實不稱職者仍應遵照前令辭酌更換毋稍贖悔以副本總長慎重獄務之意此令

●各省監獄學校稟請備案時須編學生姓名履歷表冊令

二年十二月三十

竊以各省設立監獄學校籌辦詳請立案本該爲慎重監獄教育起見曾經制定監獄學校章程以第八十六號部令公布在案嗣後籌辦學校固應遵照即公布前成立學校無論實審報部立案規程與此項規程不符均須更正以歸畫一至關於成績考察等事項亦宜明白宣示概依教育部定各項規程辦理乃查近來各公私立監獄學校辦理合法確有成績可考者固屬不少然僅憑一紙呈文舉行呈請者尤爲指不勝屈考其校章不完不備所招學生祇有額數而無姓名履歷等核與辦學手續殊有未合此項學校既爲本部直轄自應再爲規定除規程所載應行呈報外呈部備案時須將學生姓名履歷等造冊達部至畢業時再將畢業人數姓名履歷等造冊呈報所得總平均分數造冊呈報至表冊方式教育部已有規定仿照辦理自無違誤其已經立案之各監獄學校未備學生姓名履歷等表冊者亦須遵令補報藉備考查而杜弊濫爲此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毋違毋誤並令以後呈請之件須早由該廳先行查核轉呈不准直接報部此令

●各省監獄學校新班學生名冊限授課後兩月內具報所有開班在前應報未報者限期補報令

監獄學校呈請立案須將學生姓名履歷清冊詳晰填報其已經立案尙未遵報者亦須補報茲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五百八十七號部令公布通令飭遵在案乃機關檔案各校參未遵章遞報殊不足以昭劃一而杜弊濫嗣後各校新班學生名冊限授課後兩月內具報所有開班在前應報未報者限令到一備具內補報毋違毋誤此令

●**飭各廳處長切實考察監獄各科事務**按照成績分別舉劾文

四年三月十三日

爲飭知事查改良監獄首在得人自官制公布以來所有典獄長看守長各職除由本部分別薦委外並經各該省先後派員試署在案乃查各該監獄詳部各項報告對於各科事務積極進行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應責成各該長官切實考察按照成績分別舉劾以期日起有功嗣後並由本部定期將各省新監現有職員分班調京考驗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各監以宏造就而促進行爲此飭仰該檢察長遵照辦理獄政所關毋稍贖徇此飭

●**考核各縣管獄員成績**通飭

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八二號

爲飭知事查改良監獄首在得人所有各省新監職員會由本部通飭各高等檢察廳長切實考察在案至各縣舊監獄雖屬於知事而獄務之能否改良實惟管獄員是賴前奉 申令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組淺之工藝自應謹遵辦理現在各管獄員是否勝任有無成績凡到任已逾六月者應由各該長官認真考核分別辦理以後更宜隨時督催俾收實效爲此飭仰該檢察長遵照轉行各縣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彙報候核切切此飭

●**任用監獄官員須指明資格送驗憑證**通飭

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五號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爲通飭事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敕令公布文職任用各令自應敬遵辦理近來各省詳報任用監獄官員其資格間有不合者殊非整肅官常之道嗣後關於任用監獄官員必須指明合於何款資格於詳內切實聲明並將憑證等件隨詳送驗聽候覆核以昭鄭重除分行外爲此飭仰遵照辦

理此飭

●飭京外各高檢廳主任看守即於高級看守中遴選充任文_四字_三言

爲飭知事監獄官制前經教令公布所有京外新監督經本部飭行遵辦在案惟查各該監獄職員支配每於看守之外添設看守部長其名稱既爲官制所無而名義亦有未協若因辦事便利不可少此補助人員應准照舊辦理但須改稱爲主任看守此項人員嗣後即於高級看守中遴選充任上承長官之指揮下爲看守之領袖以符名實而重職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將官媒伴婆認真查禁通飭_四年九月十五日

_{第一二九八號}

爲飭知事據京師高等檢察廳詳稱准同級察判廳函開前據第一看守所所長弼敬詳報田二禿子殺人誘拐案內人犯張王氏並無懷孕續據詳報該女犯發現胎孕各等情到廳將原詳並甘結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閱該看守所續詳內載據張王氏供稱伊於前年陰歷閏五月到通縣署交穰婆高氏看押即由高氏介紹賣姦不記次數於三年冬月間受胎等語當提張王氏訊供無異檢查縣即確有現交官媒字樣查禁用伴婆官媒曾於二年九月奉令行河南司法籌備處轉飭可否再飭各廳轉飭各縣重申禁令以重人道而維法紀等因查女監禁用伴婆本部曾於二年九月間訓令河南司法籌備處一體查禁並登載司法公報在案現在京兆通縣又發現此案實屬不成事體爲此通飭該廳長從嚴認真查禁一面轉飭各縣所有訴訟案內婦女如果案情嚴重必須管收亦應另備妥當誠實之婦妥爲看守免滋流弊經此大通飭以後各該監獄務於此等向所著

各批政力爲革除不准再有官媒并差項名目以肅紀律而防流弊之切切此飭

●各省高檢廳等施用戒具時務須格外審慎文

刑部咨各省高檢廳等施用戒具時務須格外審慎文

爲飭知事桎梏錘鈇古人不得已而用之故不應枷錘租唐律訂有專條鞭撻大披掛元史妻爲厲禁矧在今日刑律改良尤不應有法外之刑使人體膚之事迺查監所人犯因審獄受毒之故致成殘廢者竟有其人聞之殊深憫惻嗣後該管各監所拘禁囚人按照監獄規則第二十六條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施用戒具時務須格外審慎毋使有毀傷身體之虞非徒慎重人命亦以尊崇法制爲此通飭各

京師各署該管監獄各監所長官一體遵照勿忽此飭

●令北京監獄核准懲罰掌責文

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早悉據稱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懲罰種類至詳且備惟是頑梗之徒往往有故意反抗處以第八十二條最重之懲罰尙不覺痛苦者欲勵行至正重之紀律似不能不加以特種之懲罰現與醫士斟酌至再以掌責爲無害於健康可否以是爲特種懲罰之處懇請令遵等語查中國獄制改良伊始欲收感化之效果當先保嚴重之紀律該典獄長爲維持紀律起見擬於頑梗不化故意反抗之犯加以掌責之罰揆之情勢自應准予暫行惟必須認爲確有頑梗反抗情事方可照此辦理切忽輕率從事致乖人道主義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維監獄爲紀律之府而懲罰即爲保全紀律之本種類之選擇不備則引用有時而窮我國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

擬定懲罰之種類至詳且備惟投之社會程度證以本監經驗似尚嫌其輕與獄長素持人道主義待遇囚人慎恐與尤遠隨之或例稍寬雖限於經濟迄今未臻完美然舊監獄之惡習未嘗一見於今日積習痛心蓋甚自懲惟是頹廢之徒往往有故意反抗處以第八十二條最重之懲罰當不知改悔者欲勵行至正至重之紀律似不能不加以特種之懲罰查俄國監獄有笞罰編國有鞭罰典獄長於前清宣統二年在聖彼得堡及柏林狄察監獄時親所聞見雖德國之鞭罰現在備而不用然亦未嘗或廢中國獄制改良正在萌芽尤宜嚴重紀律使犯人屈伏於法權之下然後施之教化方有成效就目前情形而論笞罰一項實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雖此種懲罰似合於民國時代第與其使監獄紀律陷於散漫之地毋寧買不越之名以爲嚴重之計

與本署醫士斟酌至再以掌責爲無害於健康可否以是爲特種懲罰之處懇請指令抵遵謹呈

●令北京監獄核准懲罰掌責辦法文

三年三月十九日六一九號

前據該監獄呈請對於頑梗人犯加用掌責以爲特種懲罰等情業經本部覆准并令將應受此項懲罰者輕重情形如何分別掌責數目如何限制等項詳細擬覆候核去後茲據覆稱懲罰過輕則囚人玩視之心生而特別之作用仍歸無效謹擬辦法二條呈請鑒核前來核閱原擬辦法於適用範圍掌責數目尙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二月二十八日奉訓令內開查該監獄前以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懲罰種類尙嫌其輕爲勵行嚴重紀律起見擬於頑梗不化故意反抗之犯加以掌責之罰呈請令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於本月一六八八號令准暫行辦理在案惟是此項掌責懲罰乃係特別之作用若不明定標準分別等差匪特難昭儆戒且恐流於苛酷爲此令仰該典獄長迅將應受特種懲罰者輕重情形如何分別掌責數目如何限制等項詳細擬定呈覆以憑核奪此令等因仰見維長矜恤囚人之至意惟是懲罰

通經因人玩視之心生而特別之作用仍歸無効與獄長上以體恤長仁愛之心下以爲嚴肅紀律之計於寬嚴適當之懲罰定刑限之法應盡斟酌不苛酷因足儆戒謹擬用法二條呈請鑒核是否有當懇請指令抵遵謹呈

計開

一 掌實之適用 處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五項之懲罰在懲罰中或懲罰後未逾七日而再犯者適用掌實

二 掌實之數目 掌實在四十板以下由典獄長酌量情節之輕重臨時定之

●監獄戒護事項務宜格外注意飭四年八月十四日酌各高檢
及各省第一〇九七號

爲飭知事本部前因各省詳報監犯脫逃之案層見疊出業以三年三百二十七號訓令囑飭認真整頓在案乃近來此項案件不免仍有所聞殊屬不成事體查監獄爲執行刑律之地首在剝奪囚人之自由作業教誨等項固不可視爲緩圖而戒護一事實爲監獄命脈所關萬不宜稍涉疏忽果平日防維不致有絲毫可乘之隙則在監人犯安敢生微幸一試之心倘使紀律放弛戒護不嚴不獨與監獄嚴重行刑之本旨有違反之嫌卽教育感化諸大端亦幾等於虛設爲此飭仰該處檢察長轉飭各該監獄長官關於戒護事項務宜格外注意毋使稍有疏漏致干懲處各該監獄如實有建築不合及其他困難各情應卽速籌辦法預爲防圍切切勿忽此飭

●重罪人犯須特別戒護飭四年九月三日酌各高檢
及各省第一二八六號

爲飭知事查關於預防監犯脫逃事項本部業以本年第一零九七號飭仰注意戒護在案惟查此項案件多起於重罪人犯益此等囚徒性質大半不馴刑期略長一時又無出獄之望卽使嚴加防範猶恐或有疏虞若再稍涉放弛何以肅紀律而免意外爲此飭仰該檢察長轉飭各該監獄長官

對於重罪人犯無論在監房或在工場務須特別戒護勿得疏忽致滋貽誤其各懷遵此飭

●擬定監獄作業應遵各條及清冊格式通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九六號

爲飭知事案照改良監獄作業爲重整頓作業稽核爲先誠以作業一端一方面爲囚人謀生計一方面即爲國家籌經濟故歐美先進各邦其監獄行政經費每有取作業之盈欸以資補助者法至良意至美也本部對於監獄作業迭次飭遵注重在案今歲復奉 頒發明令注重監獄工作意

應格遵辦理積極進行惟吾國從前辦理習藝所教養局等事因無稽核之方每少良好結果當此獄政改良時代所有欸項材料成品等項急宜嚴行考核總以欸不虛糜事期有效方合監獄作業之本旨茲特擬定監獄作業應遵行各條又監獄作業出入欸項清冊監獄作業材料清冊監獄作業成品清冊格式三種飭發該 仰即迅飭各該省新監獄遵照辦理各該廳署長官有監督之責應責成各該監獄典獄長切實遵辦自明歲一月起實行並由該廳嚴加攷核轉詳本部備核此飭

附發監獄作業應遵行各條

又監獄作業出入欸項清冊

監獄作業材料清冊

監獄作業成品清冊

監獄作業應遵行各條

一關於作業事項各監獄必備左列各簿由第三科逐日計載送陳典獄長核閱

- 一 作業款項收支簿
 - 二 各科材料收發簿
 - 三 各科成品收發簿
 - 四 各科作業人數簿
 - 五 其他必要各項簿
- 一 各科工業有興廢時應叙明開辦理由或經過情形詳由各該高檢廳報部
- 一 關於作業之款項及材料成品應遵照定式造具清冊按月報部
- 一 各科作業所成物品除笨重不能運寄之種類外其餘各件均須擇尤送部陳列以備查核
- 一 作業之基本金暨所得餘利應另行存儲銀行關於作業必要之費用外非經專案詳部核准不得開支

一 各監獄之有作業者截至本年十二月末日遵照從前部頒之作業調查表詳細填註於五年一月內達部以清界限

清冊式樣

某省 監獄謹將 年 月分作業出入款項造具圖柱清冊陳核

覆核

計開

一 舊管

銀行存款銀元若干元

本監現款銀元若干元

共銀元

一新取

某料舊品若干合銀元若干

某科售品若干合銀元若干

其他特別撥入某款銀元若干

共銀元若干

一 開除

某科購某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某料購某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共銀元若干

一 實在

銀行存款銀元若干

本監現款銀元若干

重 慶 報 社

某省 監獄謹將 年 月份作業材料造具四柱清冊陳候

鑒核

計開

一舊管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又 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又 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共合銀元若干

一新收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又 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又 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共合銀元若干

一附錄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又 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又 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共合銀元若干

一實在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又 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又 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共合銀元若干

某省 監獄謹將 年 月份作業成品造具四柱清冊陳候
鑒核

計開

舊管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黨獄法令

盤賬法令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共合銀元若干元

新收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共合銀元若干元

開除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共合銀元若干元

實在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共合銀元若干元

簿記式樣

知已用新式簿記之
盤賬可具文聲明

一 作業款項收支簿

某月某日

收上月結存作業項下總金額若干

支購某科材料合金額若干

收成品售出總金額若干

支購某科器具合金額若干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除支過存金額若干

第三科長

主管

(說明) 凡收入款項者列其數於上支出款項者列其數於下收支相核即得餘額但此項簿記應一日一頁不宜接續其二三四種做此

二某科材料收發簿

某月某日

收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發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收.....

支.....

收.....

支.....

豐源法

收

除發過存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第三科長

主管

(說明)收材料者由外購入者是也其由監獄內他科轉入者亦同例如縫紉科製備囚衣被向織布科購布則其關係亦與外來購入者無異至發材料者將材料交付於某科工場者是以工場為客體以三科為主體也

三某科成品收發簿

某月某日

收成品若干件合銀元若干

收

發成品若干合銀元若干

支

收

支

收

支

除發過存成品若干合銀元若干

第三科長

主管

（說明）收成品者第三種收製其工場作成之品是也發成品者如成品售出等是也其每日未成之品可於成後記之

圖表稱作業人數簿

某月某日

舊管	若干名
新收	若干名
開除	若干名
實在	若干名

第三科長團

主筆團

（說明）工場人數朝夕多寡不同例如遇有新入之囚或他工場轉入之囚則朝少而夕多矣又如遇有釋放疾病懲罰轉出等事故時則朝多而夕少矣故例四柱以便分項証明其數總以收工時之人數為實在之標準

●監獄出品外運免稅須先報部立案備

為飭知事本部監獄

情轉咨并聲明各省監獄成品外運亦請擬照辦理等因咨行去後茲准財政部咨復內開准咨請

將清苑暨各省監獄物品外運銷售豁免稅釐等因當由部以釐金一項應即特予免徵至關稅一項應咨請稅務處核復准咨復稱監獄出品外運賞部既允免釐關稅一項本處亦贊成豁免司法部所擬審查物品嚴重限制並先行通知以杜影射各節辦法最爲扼要擬即援照教育部教育品製造所免稅之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暫免常關各稅三年在免稅期間遇有監獄出品外運應隨時通知部處飭各地關卡驗免放行仍應由司法部酌擬免稅專照發給填用並將此項照式送處存查復請轉咨等語相應咨請查照酌擬免稅專照式樣咨送過部以憑咨飭辦理等因到部除由部擬定照式咨送部處存查外爲此飭仰該處轉飭所屬各監獄長查照如有特種出品須運外埠行銷者著先將品名並行銷地點報部立案臨時並開列清單詳由本部填發執照以便查驗放行事關提倡作業振興國貨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責成書記官長購用監獄出品通飭

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七二號

爲飭知事查監獄改良首重作業前經欽奉 大總統命令並由本部規定必要各科通飭監獄進行在案現在各省會監獄人犯大都實行作工所出成品亦多可觀故本部現時所有紙張印刷各品以及毛巾布疋磚瓦之屬皆從京外各監購用其他各省監獄以已興工藝者想亦不乏可用之物應由審檢兩廳儘先定購以資提倡其有廳署必需各品爲監獄所無者亦可飭如各監設法仿製以備使用爲此飭仰各該處長遵照責成書記官長會同各監典獄長切實奉行并將現時每月購買物品情形具文詳報以憑稽考此飭

●**罪犯作工須注意身分等項通飭**

元年一月十七日
日監五八號

爲飭知事查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戴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等語規定至爲明晰乃查各該監獄於人犯入監指定工作之時間有不合人犯身分者例如文弱之人使服版築之役勞力之輩使作精細之工既有失之苛虐之嫌亦復背於感化改良之旨爲此通飭各該監獄長轉飭所屬各監獄長官嗣後對於罪犯作工務須注意犯人身分等項查照規則酌量指派不可有故意凌虐之意以裨作業而重人道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切勿違忽此飭

●**飭上海監獄工業收入辦法不合飭行改正詳部文**

十八日

爲飭知事據聞上海監獄工場基金本係由監內各職員籌集千元開辦所得餘利以十分之三作爲基金紅利以十分之三酌給辦事人酬勞以十分之四歸公作爲擴充工業之用等語查監獄工作實係監獄行政所得餘利當然爲國家收入迥非私人商業可比該監工場基金既由職員籌集工作收益又由職員支配此等辦法實屬非是除由本部另訂監獄作業規則頒行遵照外應仰該檢察長另籌經費作爲該監工作基金即將各該職員籌集之款迅速退還所有工作收入應暫行按照本部呈准特別會計辦法第二款第三款分別辦理除將該監獄假公營私之典獄官鄧傳薪另飭撤換外仍將辦理情形詳部核奪切切勿忽此飭

●**參照旅順日本監獄工作辦法飭**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旅順及奉天第一三二六號

爲飭知事據本部會事賀紹章詳報視察東三省司法情形內稱旅順日本監獄中有二種工作成績甚佳出售甚多一爲用破爛舊紙改造白紙法係我國舊法而質堅色白一爲編製柳條箱筐等物工作極精巧竊謂此二種工作成本輕取材便製造易消售廣我國監獄可仿行之等語查核該種作業本輕料便宜造廣銷於監獄頗稱適當爲此飭仰轉行各該監獄參照地方情形酌量仿行以擴工業而開利源此飭

●飭京外各高檢廳嗣後新製囚衣應遵照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辦理文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飭知事本部前經派員調查各省監獄情形茲據覆稱各處監獄所發囚衣布色多不一律查在監者給於灰色囚衣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已有規定擬請通飭各省監獄嗣後新製囚人衣服務須按照現行規則一律改用灰色另編紅色字碼藉示區別等語合飭仰該檢察長轉飭該管監獄各員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此飭

●各新監須先製灰色單衣或就囚人原有衣服改製通飭

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七號

爲飭知事查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等語嗣因各省監獄囚衣顏色參雜不齊復經通飭道辦在案迺查各省監獄對於獄衣一項有全未製備者亦有製備少數僅發給於作業各犯者雖限於經費未能頓改舊觀倘長此因循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特酌定辦法除囚人衣被製備完全各監應無庸議外其餘各新監獄均須照法先製灰色單衣備行發給其囚人原有衣履者亦可由該監酌量改製俾便養用而免參差並可另加符號以示區別爲此飭仰該廳轉飭

所屬新監獄一體遵照設法辦理此飭

●飭各處廳長監所囚糧等項應擬訂辦法嚴行考核文第三十九號

爲飭知事查監獄看守所用度以囚糧爲大宗而一切材料次之均宜切實考核以防流弊乃查各

該監所關於囚糧等項按期冊報者甚屬寥寥殊不足以重國帑而昭畫一應責成各廳長擬訂辦

法嚴行考核除臨時購買大宗物品務須遵照審計規定辦理外并應飭各該監所按月詳造四柱

清冊由該廳核明轉詳仍仰隨時嚴密考查免滋流弊如有特別情形者准其聲明理由另擬辦法

詳報核奪仰卽遵照辦理此飭

●飭各廳長發給監獄教誨調查表式文刑部查表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五四號

爲飭知事查細民作奸犯科由於失養者半由於失教者亦半是以國家欲犯罪之日減也對於在

監者必授以謀生之術并啓其向善之機蓋能謀生而後知榮辱肯向善而後恥爲非本總長抵任

以來深望各監注重作業教誨各事除作業一端迭經通飭極力擴充并調取作業成品以覘優劣

外所有教誨事項亟應切實調查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查在監者應施教誨規則載有明文惟監獄

教誨與普通教育不同故分爲集合類別個人三種意在因勢利導以便激發良知如果實力奉行

不無成效可睹計該項規則公布以來已經一載各監教誨情形未據詳細陳報爲此發給表式仰

卽按照填報以備稽核如有尙未實行或行之未見成效等情事應卽督飭改良力圖精進典獄長

看守長等亦宜特定時間親加訓迪務使在監者天良發見不至再蹈刑章以副國家改良監獄之

至意爲此飭仰各該^長長轉飭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此飭

某某監獄教誨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

考 備	附記 所用教誨書籍如係自行編緝及不常見之書均應附詳報部	教 師	現在教誨	有無成效	是否用書	有無自備	考
		姓 名	年 齡	履 歷	就職日期	方法若何	編 課 本

●擬定報部囚糧表式通飭

(附表式及說明) 本年一月二十日

爲飭知事本部爲稽核監獄看守所囚糧用度起見曾以去年第二百七十九號飭仰冊報並登載四年三月十日政府公報在案查近來各省報部囚糧表冊式樣既難一致頗不便於綜核茲由部擬定甲乙表式並附以說明飭仰各該^處按照表式彙報備核如有特別情形礙難適用者准其聲明理由另擬辦法詳候核奪此飭

計發表二紙說明一紙

某省各監所某年某月囚糧統計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 (甲)

監 所 別

本月人犯累計之數

本月食糧數值(或銀錢數)

備

考

某省各看守所某年某月客籍已決犯出入四柱總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 (乙)

此種直欄無定數	看守所名稱		管新		收開		放實		在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某省某某監獄某年某月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

某某監獄編 (甲)

舊管		新管		收		開		放	
男	女	男	女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姓名									
實罪	實罪	實罪	實罪	刑名	刑名	刑名	刑名	刑名	刑名
刑期	刑期	刑期	刑期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監獄統計

附錄	實		關		新		舊		在	
	在	放	收	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附錄 本監本月分寄禁被告人出入四柱清單

某省某某看守所某年某月某日某犯四柱清單

某某看守所編

(乙)

收	計	女	男	性	名	籍	貫	罪	名	刑	名	刑	期	備	考

此處直線無定數
後同

名

名

考

一凡設有典獄長或管獄員(縣知事兼理者亦同)之監獄一律適用甲種冊凡設有所長或所官之看守所一律適用乙種冊

一新收人犯中如有由他監移入逃走捕獲等情形者應於新收項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一新收犯如係數罪俱發合併科刑者應於罪名刑名欄內詳細註明

一新收犯中如係按照刑律第四十五條改處監禁或按例易管或軍法犯或特別法犯(指刑律以外附有罰則之法令)等應

於罪名刑名欄分別註明

一開放犯中如有假釋赦免逃走死亡因病保外移送他監執行死刑等應於開除項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一人犯中攜帶小兒或有特別情形者應於末幅附錄欄內聲明

●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按月彙報通飭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五二號

為飭知事查監所人犯死亡事項向係逐案具報惟近來此等案件為數滋多若仍照舊專報手續未免繁瑣前據奉天等省擬請將監所死亡人犯改為按月彙報曾經本部核准在案該省所擬辦法係為便利起見各省自可仿行為此飭仰各該廳長轉飭各該監所嗣後除人犯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仍隨時專案具報外其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即按月彙報以期簡便此飭

●修改監獄年報月報表式通飭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八〇六號

為飭知事查監獄報告規則及年報月報表式業經本部於三年五月十一日以第七十四號部令頒行在案茲因原定表式尚有難以適用之處特酌加修改以便填載嗣後各監除臨時報告仍照向章辦理外月報各表應自明年一月起年報各表應自四年起分別按照新式辦理至各監獄未報之三年分年月報及四年分月報各表仍仰按照舊式迅速補齊以便統計除表式印發外合飭

監獄法令

年 齡	在監人疾病死亡表		合 計		八十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三十五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二十五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病 疾	已																							
死 病	死																							
死 變																								
計	亡																							
計 合	決																							
病 疾	未																							
死 病	死																							
死 變																								
計	亡																							
計 合	決																							

某監獄

附造報程序及填載方法

- (一) 本表由各監獄依式繕製報由該監督處查核分起呈總送部
 - (二) 本表限各監獄於翌年二月內造報
 - (三) 俱發罪依左列填載
 -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為標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 (四) 未決人犯經確定判決為有罪者應記其數於判決有罪格內並按照應執行之刑名作為新入監人數分別記入已決之相當格內
 - (五) 本年末日在監人數以本年十二月末日閉監時之實在人數為準
 - (六) 一日平均人數將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即得如人數過少或有零數不便平均時應於冊末備考格內聲明
 - (七) 第二及第三表所載人數以本年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為限
 - (八)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 (注意) 特別法指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懲治盜匪私鹽治罪法嗎啡治罪法等是
- (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填載
 - (十) 第四及第五表凡在監人疾病死亡之數均應記入但第五表所載之死亡人數以病死者為限

(十一) 病死人數毋庸復記於疾病格內但第四表以年為準第五表以月為準

(十二) 一人患二種以上之病者第五表應從一重記載之

(十三) 合計一行應附於表末第二及第五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加增

(十四) 在監人有攜帶小兒者應詳載其人數處數及疾病死亡之數於冊末備考格內

(十五) 監獄未設教誨師者第六表從缺但須於冊末備考格內聲明

(十六)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式不得變更

查此次發來格式之紙幅橫格造尺一尺五寸六分較統計表用紙定式略短各監造報時應查照第一三五九號部飭通行之統計表用紙式辦理仍以一尺六寸五分為度

監獄月報表一 年 月份

某監獄

類 別	已 無				有 期				徒 期				總 計	判 決	出 監	在 監	疾 病	死 亡	在 監 人 疾 病 死 亡 之 數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管 收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病 死	病 死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新 收																											
刑 決																											
出 監																											
在 監																											
疾 病																											
死 亡																											
計																											
合 計																											

監獄法令

考備	合 計				名		總 數	管 新 收	計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別	男					

年 署 月 日
 送 官 署 長 官 姓 名 印
 統 計 主 任 員 某 官 姓 名 印

附造報程序及填載方法

- (一) 本表由各監獄依式編製按月報由該監督廳處查核分起彙總送部
- (二) 本表限各監獄於翌月十日內造報
- (三) 俱發罪依左列填載
 -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為標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 (四) 月末在監人數以各該月末日閉監時之實在人數為準

監 獄 法 令

(五) 執行死刑人數應作為出監人數計算並於備考格內註明

(六) 死亡人數應複記於出監格內以便核算

(七) 病死人數毋庸記入疾病格內以免重複

變死指非命暴死者而言

(八) 未決人犯經確定判決為有罪者應記其數於判決有罪格內並按照應執行之刑名作為新收人數分別記入已決項下相當格內

(九) 在監人有攜帶小兒者應詳載其人數歲數及疾病死亡之數於第一表備考格內

(十) 第二表所載人數以確定判決死刑或拘役者為限

(十一)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名犯照刑名分別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照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注意) 特別法指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懲治盜匪法私鹽治罪法嗎啡治罪法等是

(十二)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十三) 第二表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加增紙幅如不敷用並得添置第二頁

(十四) 除表式已抹黑線各格外如有無數可填之格應以朱線斜抹之

(十五)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查此次發來格式之紙幅橫營造尺一尺五寸六分較統計表用紙定式略短各監造報時應查照第一三五九號部飭通行之統計表用紙式辦理仍以一尺六寸五分為度

●增訂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填報辦法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飭各省監獄第一八零五號

為飭知事查看看守所人數總計表格式業經本部於二年三月八日以第三十號部令頒行在案惟原表式不分已決未決而看守所中每羈有短期自由刑之已決人犯非分別註明自不足以昭覈實嗣後遇有這種情性應於表末附錄格內詳載已決各犯人數及罪刑之區別以便查核再此項統計表自明年一月起限各看守所於翌月十日內編製按月報由該監督廳處查核彙總送部惟奉文較遲者第一期准於奉文後十日內造報至三四兩年各看守所未報之表仍仰迅速補齊以便統計為此飭仰該處轉飭所屬各看守所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製定日報四柱簡表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飭

為飭知事本部為稽核新監人犯出入暨作業成績起見特製定日報四柱簡表一紙飭發該檢察長轉飭監獄按日照表填載即時逕由該監函封達部勿須詳轉以求便速而資考查此飭

計開

- 直隸天津 山東歷城 江蘇 吳縣 上海 湖北武昌 江西南昌 安徽懷甯
- 浙江杭縣 奉天瀋陽 廣東廣州 山西太原 吉林吉林

謹將本監獄本日各項人犯名數查明填造四柱簡表呈請

總
次長鑒核

監獄典獄長

謹呈

編輯者

司法部監獄司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